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的盈利預測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2月14日及27日（「公告」）就有關收購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OGBIH」）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所作之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OGBIH 之估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釐定代價，該方法基於 OGBIH 之巴基斯坦風電項目於其營運期內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必須在刊發該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刊發載有以下資料的補充公告：

- (1) 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細節；
- (2) 公司審計師確認函，確認他們已經審查了預測中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並包含他們的報告；
- (3) 董事會確認函，確認他們是在經過適當和仔細的調查後作出預測的；以及
- (4)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5 段規定的有關該公告所載專家聲明的資訊。

* 僅作識別用途

主要假設條件

關於第(1)項，估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DCF 法」），該方法基於 OGBIH 於其營運期內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估值方法：**估值基於收益法，通過將估值基準日(2024 年 6 月 30 日)至由運營許可規定之營運期結束日期(2037 年 6 月，該許可已獲巴基斯坦國家電力監督局批准)期間的預測現金流(包括發電收入、運維成本及其他費用)進行折現，據以計算企業價值。其後，於估值基準日對 OGBIH 合併報表層面之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最終得出股權價值。
- b. **電價預測：**依據巴基斯坦國家電力監管局(NEPRA)頒布的基準電價，按季度調整反映價格指數、匯率、貸款餘額及利率等因素。
- c. **發電量預測：**基於目標項目 99 兆瓦之裝機容量，並參考歷史平均 31%之容量因數，以及 84%之發電效率進行推算，預測期內總發電量約為 300 萬兆瓦時。
- d. **營運成本：**2023 年運維成本為 550 萬美元，並按每年 2.2%之固定增幅遞增，直至運營期結束。自 2028 年起，除每年 2.2%之基礎增幅外，每五年額外調升 5%。其他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則根據歷史數據比率，並考量通脹因素進行合理推算。
- e. **折現率：**經考量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及標的資產風險特徵，最終適用折現率區間為 13.5%-13.9%。
- f.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估值基準日非經營性資產(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5,700 萬美元；非經營性負債(應付款項、非流動負債、長期貸款及租賃負債)合計 1.26 億美元。

經綜合考量上述各項因素後，本次收購之總對價已釐定為 1,900 萬美元。

公司審計師確認函

關於第(2)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是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報告了估值中使用的預測的計算方法，其中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就計算而言，DCF 方法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按照董事會採用的基準和假設得到遵守。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I 所載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確認函。

董事會確認函

關於第(3)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II 所載的董事會確認函。

專家資格和同意書

關於第(4)項，以下是在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和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發佈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公告中以所示形式載入其信函和/或意見以及對其姓名(包括其資格)的引述，且迄今未撤銷同意書。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專家或其附屬公司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是獨立於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指示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和張美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生先生和王穎女士。

附錄 I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函

以下內容摘自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報告，以便納入本公告。

關於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2%股權業務估值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完成鑒證業務，以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管理層編制的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未來估計現金流折現計算作出報告。該估值乃為評估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2%股權之公允價值而編製，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公告」)中，內容涉及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2%股權之事宜。基於未來現金流折現法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準備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包括該公告第2頁所述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採用適當的準備基礎；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管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公司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本公司設計、實施及運營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式。

報告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我們的責任是就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且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除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訊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規劃並開展工作以形成意見。

本次鑒證工作的實施程式旨在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就折現後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該公告第2頁所述編制基礎及假設進行正確編制提供合理保證。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除其他程式外，我們覆核了相關算術計算的準確性，並核查了折現後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制過程是否符合上述基礎及假設。

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適用。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是使用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編制的，這些假設無法像過去的結果一樣得到

確認和驗證，且不一定預期會發生。即使上述假設所述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折現的未來估算現金流不同，因為其他預期事件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且差異可能具有重大性。我們不對折現未來估算現金流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發表意見，且我們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足以支持我們的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內容，就計算而言，未來現金流折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本公司董事在該公告第 2 頁所述的基礎及假設妥善編制。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錄 II——董事會確認函

敬啟者，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2月14日及27日（「公告」）就有關收購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OGBIH」）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盈利預測之OGBIH估值所作出之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審閱OGBIH估值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由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發出之函件，該函件涉及估值中預測計算之準確性，以及該預測是否已根據假設妥善編製。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該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